

2022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

制表日期：2023 年 1 月 9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
	115110237566250865	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					
			11	11	11	0	0
合计			11	11	11	0	0

说明：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2022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

制表日期：2023 年 1 月 9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(件)	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(件)							合计								
	115110237566250865	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	查封 场所、 设施或 财物	扣押 财物	冻结存 款、汇 款	其他行 政强制 措施	加处罚 款或者 滞纳金	划拨存 款、汇 款	拍卖或 依法 处理查 封、扣 押的场 所、或 者财物	排除妨 害、恢 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 制执行 方式	申请法院 强制执行										
		1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合计											1										1

说明：

- 1.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- 2.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- 3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- 4.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2022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 制表日期：2023 年 1 月 9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检查次数
	115110237566250865	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	187
合计			187

说明：
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